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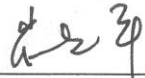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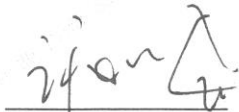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崔平



陈灵国



许如春

2023年4月22日